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

指导用书

国际货运代理 基础知识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2005年版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指导用书

国际货运代理 基础知识

(2005 年版)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2005 年版/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编. —2 版.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5 (2006. 2 重印)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指导用书
ISBN 7-80181-379-0

I. 国... II. 中...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 (经济)—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6451 号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 考试指导用书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2005 年版)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编	31 印张 569 千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2005 年 5 月第 2 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2006 年 2 月 第 6 次印刷
邮政编码: 100710	印数: 29001 ~ 32000 册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ISBN 7-80181-379-0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F·786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定价: 5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 考试指导用书编写委员会

顾 问 马秀红 严启明

编委会主任 罗开富

编委会副主任 王奎礼 刘占芳 李力谋 朱智屏

吴景春 孙成海 庄瑞金 钱建初

秘书长 郑海棠 李学新

委 员(按姓氏笔画)

王学锋 毛艳国 叶 梅 孙燕平 孙翠霞

李新华 杨 赞 孟于群 姚大伟 曹允春

韩立德 谭万成 王素绵

本书执行主编 姚大伟

本书编写人员 孟于群 韩立德 孙翠霞 毛艳国

2005 年修订版说明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自 2002 年 9 月开考以来,有近 5 万人参加过培训与考试,近 2 万人顺利通过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这对规范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素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在短短的三年时间内参加考试与培训的人员之众、产生的社会影响之大,与该考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国际性与开放性是分不开的。权威性:该考试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决定、由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使全国范围内货代从业培训和资格考试规范化;严肃性:严格按照国家考试程序、“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评分”的“三统”原则进行;国际性:培训与考试内容设置均符合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对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开放性:参加培训考试人员不局限于货运代理从业人员,也对社会各个行业、各类院校开放。

为了使本教材适应日益发展的货运代理业需要,中国商务出版社与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专门组织教材编写委员会对本教材的修订进行研究论证。教材编写委员会在总结前几次考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及实际业务操作情况对本教材进行了如下几个方面的修订:

1. 删除过时的相关法规,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后政府已经废除的有关货代行业市场准入及审批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对海运及多式联运等领域国际上不通用的一些理论、定义作了相应的修正。
3. 对现代物流的最新概念作相应补充,如增加供应链、危险品运输的内容,扩充集装箱运输的相关内容,并介绍了国家九部委有关促

进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和规定。

4. 添加美国自“9·11”后有关货运船舶提前 24 小时通关的规定,以及我国近八年出台的国际海运条例和对运输安全方面的相应规定等。

5.《国际货运代理专业英语》一书,增加案例分析、英文函电、集装箱、班轮运输等内容;适当压缩航空部分的篇幅;适当增加课文注释;规范注释部分专业术语表达;重新调整练习内容和习题类型。

经过修订的教材,不仅内容更贴近实际,符合操作规范,而且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编排或文字方面的差错。我们相信,修订后的教材定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全国国际货物代理从业人员的培训与资格考试,对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的素质提高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年 4 月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2002年我国进出口贸易额均居世界第五位,吸引外资连续十年居发展中国家之首。我国外经贸和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为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而国际货运代理业也在为外经贸和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过程中,不断壮大和发展,服务水平及国际竞争能力有了明显的提高,业已形成了模式多样的经营竞争体制,正逐渐与国际接轨。国际货运代理业作为我国外经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逐渐从小到大,从改革开放之前的独家企业到目前的3800多家,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在经济全球化的宏观背景下,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市场以现代化通讯及信息技术、物流服务和金融市场为纽带,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国际贸易、跨国投资以及各种经济技术合作也日益密切。国际货运代理业作为服务贸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在区域间的经贸合作中,扮演着十分重要、不可替代的角色。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对我国外经贸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意义。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服务业将进一步对外开放,这既给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带来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商机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我国政府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作出的有关承诺,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将在今后几年内逐步开放。外资的引入,竞争的加剧,给我们带来了新的挑战。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覆盖了国际贸易、国际运输、现代信息技术、国际商务、法律等诸多方面的知识,对从业人员的基本素质、知识水平、经验积累等要求越来越高。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特点,结合我国行业发展的现状,借鉴国际上一些国家的成功经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统

一开展规范的行业培训工作,并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 China International Forwards Association)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培训和资格考试工作,旨在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快人力资源的队伍建设和,从根本上提升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我国货运代理业的健康发展。鉴于目前我国大多数货运代理企业经营规模偏小,许多企业还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竞争实力有限,缺乏专业人才,服务不够规范等现状,协会从2000年成立之初,就把培养高素质的国际货运代理人才作为协会的重要工作,并于2002年9月进行了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业从业人员培训及首次考试,获得了社会的较高评价。

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成了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运学院、上海兰生外经贸进修学院、中国民用航空学院、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干部学院、青岛远洋船员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参加的考试指定用书编写委员会。同时,认真听取了商务、交通、海关、商检、工商、金融等政府管理部门和部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意见,参照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对全球从事货运代理人员的职业培训要求,对培训教材的内容、结构、篇幅等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论证,组织编写了本套“全国国际货代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培训考试指导用书”,共六本,作为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培训与资格考试的统一指定教材。

本套教材与其他货代培训教材相比,具有以下突出特色:

1. **高度权威。**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作为代表我国加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国家级会员,被FIATA授权为唯一负责组织中国内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职业培训工作的机构。CIFA按照FIATA对全球从业人员的培训要求,结合中国实际情况编写的此套教材,旨在帮助企业尽快地培养出一批优秀的国际化人才,提高企业竞争力,引导我国货运代理企业走向世界。

2. **博采众长。**本套教材的编写打破了地域和系统的界限,集中了与货运代理业务有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全国高校和货运代理企业等各方面的专家教授的建议和意见,是包括协会、政府管理部门、专家、学者等在内的集体智慧的结晶。

3. **适应发展。**本套教材在重点讲解货运代理理论与实务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介绍了与货运代理业关系密切的海上和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业务,符合传统货代企业从代办运输相关业务的单一经营商,向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的国际发展趋势,有助于推动我国的货运代理企业与国际接轨,引导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寻求新的生存、发展空间。

4. **内容翔实。**本套教材涉及了国际货代业务的海运、空运、陆运、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库存管理等所有环节,不仅阐释了传统的货运代理业务,而且对有发展前景的国际多式联运、现代物流、货代保险等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内容翔实,涵盖了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必需的各方面知识。

5. **实用性强。**本套教材不仅具有较高的理论性,而且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不仅适合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人员的培训,同时也是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重要参考书和工具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由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经过认真准备,周密部署,在商务部及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进行的。商务部部长助理郭莉、人事教育劳动司和外贸司的有关司长和处长参与了教材的审定工作。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其他一些业内专家、学者和热心单位的帮助和支持,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套教材除作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岗位培训及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外,还可作为有关院校和其他方面人员研究和了解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发展情况的参考用书。

由于编写时间紧、任务重,难免出现一些疏漏、错误,真诚欢迎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使其日臻完善。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03年5月

编写说明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一书是为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与考试而编写的基础教材。本书突破了现有同类教材的编写模式,通过对理论的深刻探讨和实际操作的具体指导,旨在尽快提高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促进我国货运代理业的健康发展。

本书分上下两篇。

上篇第一章至第四章主要阐述了国际、国内有关货运代理的概念,论述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性质、作用和分类,介绍了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历史和现状,并参照国际管理模式,结合我国实际,重新界定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的概念。同时,详细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各种不同情况下的法律地位,可以享受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对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依法经营和管理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上篇第五章着重将市场营销的理论 with 货运实践相结合,从货运市场分析、货运产品分析、货运市场定价、货运分销渠道和货运促销渠道等几个方面,对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的实际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第五章结合了大量案例,详细地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传统物流业务与第三方物流业务时的责任风险及其防范措施,同时也阐述了为什么国际货运代理要投保责任险这一险种。

下篇共分六章。主要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所需掌握的国际贸易基础知识和报关、检验检疫等综合知识。其中第一章至第四章着重讲述国际贸易基本概念、基本程序和内容,贸易方式、合同条款、合同磋商、合同签订,并介绍了重要的国际贸易惯例以及对外贸易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制度;第五章着重讲述了报检报验业务;第六章着重讲述报关业务,并介绍了“大通关”的知识。

本书由上海思博学院姚大伟副院长任主编和统稿,并担任下篇的

执笔。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孟于群先生担任上篇第五章的编写工作,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韩立德律师担任上篇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的编写工作,青岛远洋船员学院管理系主任孙翠霞女士和大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毛艳国律师担任本书的部分编写工作。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中国商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迫,本书的编写、审校、印刷都十分仓促,书中出现错误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姚大伟

2005年5月于上海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1)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管理	(16)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和备案	(44)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概述	(44)
第二节 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47)
第三节 国内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	(50)
第四节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56)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	(6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	(62)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其他经营资质	(66)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行为规范	(99)
第四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民事法律地位	(111)
第一节 民事代理概述	(111)
第二节 委托代理合同	(117)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民事法律地位	(131)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注意的主要法律问题	(169)
第五章 货运市场营销	(180)
第一节 市场营销观念与营销管理	(180)
第二节 货运市场分析	(185)
第三节 货运产品分析	(195)
第四节 货运企业定价分析	(208)
第五节 货运分销渠道分析	(215)
第六节 货运促销分析	(221)

第六章 国际货运代理责任及其责任保险	(229)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之责任	(230)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之责任风险的防范	(244)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之责任保险	(256)

下 篇

第一章 国际贸易概述	(306)
第一节 国际贸易基本概念	(306)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08)
第三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	(312)
第二章 国际贸易基本程序和内容	(32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	(322)
第二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和签订	(334)
第三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343)
第三章 国际贸易合同条款	(347)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条款	(34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手段	(370)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条款	(372)
第四节 装运条款	(387)
第五节 货运保险条款	(396)
第六节 检验与索赔条款	(406)
第四章 国际贸易方式	(413)
第一节 经销与包销	(413)
第二节 代理	(415)
第三节 加工装配、来样定制和补偿贸易	(417)
第四节 易货贸易与租赁贸易	(419)
第五节 寄售、投标、拍卖、交易所、展卖	(421)
第五章 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	(424)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424)
第二节 检验检疫的报检	(430)
第三节 电子报检	(434)
第四节 电子转单与电子通关	(436)
第五节 《出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规范	(438)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	(442)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概述	(443)
第二节 海关通关制度	(462)
第三节 电子报关	(470)
第四节 报关单的填制和使用	(473)
主要参考书目	(478)

上 篇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综论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论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

“货运代理人”一词来源于英文“Freight Forwarder”和“Forwarding agent”两个词组。由于英文“Freight”一词具有运费、装运的货物、普通货物运输等几层含义，“Forward”一词则具有转运、转递、转交等含义，“Forwarder”一词通常被称为转运人，对于“Freight Forwarder”这个英文词组，不仅非英语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译法（法国译为“Transitaire”，德国译为“Spediteur”。在我国，有人译为“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人”，有人译为“运输代理人”、“货物运输行”，还有人译为“承揽运送人”、“运输承揽人”、“货运承揽人”），英语国家和地区也有不同的解释。到目前为止，尚未形成一个各国公认的、统一的货运代理人的定义。因而，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对货运代理人有不同的称呼，不同的理解。

英国朗曼现代英语词典将“Forwarder”解释为“转运人，特别指提供确保和便利委托人的货物直达目的地的服务（如接收、转运或交货）的代理人”。

美国韦伯斯特第九版新大学生词典将“Forwarder”解释为“转运人，接受需要运输的货物，并将其交付承运人输送到适当的目的地的人”。

美国《布莱克法律词典》第五版将“Forwarder”解释为“其业务为接收货物，以通过仓储、包装、整车装运、交货等方式加以进一步处理的人或行业”，并将“Freight Forwarder”解释为“惯常业务过程为将小件装运货物集中、拼装成为一整件，并负责将其从接收地运输到目的地的人。……Freight Forwarders 收集、拼装不够整车装载的货物，并确保公共承运人通过整车装载方式长途运送各个托运人所有的货物”。而将“Forwarding agent”解释为“将不够整车装运的货物

(小件货物)集中成整车装运的货物,因而从较低的运费中取得利益的 Freight Forwarder。其业务是为了他人而接收、运输货物的公司或个人”。

美国《船务和货运代理业务词典》则将货运代理人定义为“准备航运单证、安排舱位、投保并办理关税手续,以取得费用的商业组织”。

《日本商法》第 559 条规定“运输代办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以代办物品的运输为业的人”。

我国台湾地区将货运代理人称之为“承揽运送人”,并将其定义为“以自己之名义,为他人之计算,使运送人运送物品而受报酬之营业也”。

司玉琢教授主编的《海商法大辞典》对“货运代理人”的定义是“又称‘运输代理人’、‘货代’。接受他人委托,为了委托人的利益办理货物运输的人”。与此相应,将“国际货运代理”定义为“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国际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并不是承运人”。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的有关文件将货运代理人定义为“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不是承运人”。《国际货运代理示范法》在将货运代理服务定义为“各类与运输、拼装、积载、管理、包装或分拨相关的服务,以及相关的辅助和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财政业务、官方的货物申报、货物保险、取得有关货物的单证及支付相关费用等”的同时,将货运代理人定义为“与客户达成货运代理协议的人”。按照这种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指向客户提供各类与货物的国际运输、拼装、积载、管理、包装或分拨相关的服务,以及相关辅助和咨询服务的人。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则认为最初“货运代理人是代表进/出口商进行装/卸货物、储存货物、安排当地运输、为他的客户索要应付款项等业务活动的佣金代理人”,并解释称“货运代理人代表其客户取得运输,而本人并不起承运人的作用”。

原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对外贸易运输》、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际贸易运输》、《国际货物运输实务》、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现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的《国际货物运输实用手册》皆将国际货运代理人定义为“接受货主的委托代表货主以托运人的身份办理有关货物报关、交接、仓储、调拨、检验、包装、转运、订舱等业务的人”。

1990 年 7 月 13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布的《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管理的若干规定》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是介于货主与承运人之间的中间人,是接受货主或承运人委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业务的企业”。

1995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 2 条则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

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第2条还规定“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是指境外的投资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独资形式设立的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外商投资企业”。

由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允许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接受承运人的委托,代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我国有关公路、铁路、水上(国际海上运输除外)、航空运输和多式联运的法规和规章,也都允许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代理承运人承揽货物,办理相关运输手续。事实上我国许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也都取得了经营国际铁路运输、国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资格,参照世界各国做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的完整定义应当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企业。

尽管世界各国因货运代理业的历史发展、管理体制和法律文化等的不同,对于货运代理人的称谓、定义有所不同。但是,基本上都认为货运代理人是受运输关系人的委托,为了运输关系人的利益,安排货物的运输,提供货物的交运、拼装、接卸、交付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人。其本身不是运输关系的实际当事人,而是运输关系实际当事人的代理人。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如前所述,“货运代理”一词具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货运代理人;其二是指货运代理行业。与此相应,对于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也可以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两个角度来理解。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本质上属于货物运输关系人的代理人,是联系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的货物运输中介人。有时代表发货人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承运人,向承运人订舱,缮制贸易与运输单据,安排货物的短途运输、仓储、称重、检尺,办理货物的保险、报检、报验和通关手续,向承运人、仓储保管人及有关当局支付有关费用。有时代表收货人接收、检查运输单据,办理货物的报检、报验和通关手续,提取货物,安排仓储和短途运输,支付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协助收货人向责任方索赔。还有时代表承运人揽货、配载、装箱、拼箱、拆箱,签发运输单据。虽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有时也以独立经营人身份从事货物的仓储、短途运输,甚至以缔约承运人身份出具运单、提单,但这只不过是适应市场竞争需要,满足某些客户的特殊需求而拓展了服务范围的结果,并不影响其作为运输代理人的本质特征。